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70-2015

水质 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/串联质谱法

Water quality-Determination of Phenoxy carboxylic acids herbicide by
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-Tandem Mass
Spectrome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5-11-20 发布

2015-12-15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方法原理	1
4 试剂和材料	1
5 仪器和设备	2
6 样品	2
7 分析步骤	3
8 结果计算与表示	6
9 精密度和准确度	8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8
11 废物处理	9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	10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	11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水中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监测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苯氧羧酸类除草剂的液相色谱/串联质谱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方法验证单位：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实验室、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、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、岛津企业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析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